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及内控合规管理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2023 年度，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及内控合规管理委员会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公司章程》《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及内控合规管理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职责，现将一年来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及内控合规管理委员会基本情况**

报告期末，公司董事会审计及内控合规管理委员会由 5 名独立董事组成，包括谢荣董事、陆雄文董事、白彦春董事、田雍董事和陈力董事，由独立董事会计学教授谢荣董事担任主任。

**二、审计及内控合规管理委员会 2023 年度会议情况**

2023 年度，审计及内控合规管理委员会共召开 6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 2023 年 2 月 28 日召开八届二十六次董事会审计及内控合规管理委员会会议，审议《关于 2023 年金融衍生品操作计划、交易授权及 2022 年金融衍生品开展情况的议案》。

2. 2023 年 3 月 24 日召开八届二十七次董事会审计及内控合规管理委员会会议，审议《关于公司与宝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3. 2023 年 4 月 26 日召开八届二十九次董事会审计及内控合规管理委员会会议，审议以下事项：（1）《关于 2022 年末母公司提取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2）《关于 2022 年度母公司资产损失情况的报告》；（3）《关于调整新产品研发试制费的议案》；（4）《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5）《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6）《关于 2022 年下半年利润分配的议案》；（7）《关于 2023 年度预算的议案》；（8）《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人清单》；（9）《关于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对宝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

险评估报告》；(10)《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与宝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开展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11)《关于2023年一季度末母公司提取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12)《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13)《关于〈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14)《关于制定〈合规管理制度〉的议案》；(15)《宝钢股份2022年法治央企与合规管理工作总结报告》；(16)《2022年内部审计工作总结及2023年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本次会议，委员会关注到公司在多年降本的情况下，2023年确定了29亿元的成本削减目标，委员会认为，企业持续降本是有限的，要防止降本指标对生产安全和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委员会认为现阶段在行业内做收购整合，一定要谨慎，要充分评估投资风险，如果要做，一定要开展尽职调查，要主导聘请资产评估机构；委员会认为公司要继续加大安全、环保方面的投入，要关注欧盟征收碳关税对公司出口的影响；委员会关注到公司在加强合规管理建设，建议公司在开展合规管理、内控管理、风险管控等工作时要有机融合，各相关职能部门之间要加强沟通，减少重复管理，提高管理效率；委员会认为，公司内控整体有效，没有重大缺陷，但存在一般缺陷，委员会要求，公司要关注一般缺陷，抓紧整改，并对整改情况做专门汇报；委员会要求公司加强投资项目审计，跟踪、监督投资项目的合规合法性；要加强审计能力建设，提高审计团队专业水平，要运用人工智能等审计手段不断提升审计质量和效率，为公司发展保驾护航。

4. 2023年7月28日召开八届三十一次董事会审计及内控合规管理委员会会议，审议《关于放弃宝武财务公司增资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5. 2023年8月30日召开八届三十二次董事会审计及内控合规管理委员会会议，审议以下事项：(1)《关于2023年二季度末母公司提取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2)《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3)《关于2023年上半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4)《关于公司与欧冶工业品重新签订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5)《关于宝钢股份对宝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6)《关于宝钢股份、武钢有限增资入股宝武清能及武钢有限、湛江钢铁放弃优先认购权的议案》；(7)《2022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报告》；(8)《2023年上半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9)《关于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为2023年度独立会计师及内控审计师的议案》。

本次会议，委员会建议，公司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应不断提高审计能力，善于发现公司可能存在的内部控制或风险管理的薄弱环节，

提供更具价值、更专业的管理建议。

6. 2023年10月24日召开八届三十四次董事会审计及内控合规管理委员会会议，审议以下事项：（1）《关于2023年三季度末母公司提取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2）《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

### 三、审计及内控合规管理委员会年度重点工作情况

####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

##### 1. 评估外部审计机构

公司八届二十九次董事会审计及内控合规管理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对外部审计机构2022年度评价表》，从“为审计及内控合规管理委员会提供服务”、“审计工作情况”、“资信、背景及其他”等方面对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华明”）作出评价，评价结果良好。

##### 2. 对2022年年报审计履行监督职责情况

在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过程中，我们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的要求充分发挥审计和监督作用，在2023年2月下旬，就公司2022年年报审计工作与安永华明沟通，协商确定了202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时间安排，对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等提出意见。在年报审计期间，我们督促会计师按照年报工作安排确定的时限提交审计报告。2023年4月26日，我们召开现场会议，与安永华明年审会计师就2022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审计范围、审计内容、审计结论以及管理建议进行充分交流沟通。

#### （二）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2023年4月26日，我们审阅了经安永华明年审会计师出具初步意见的公司2022年度财务会计报表，认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会计报表能够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编制，符合财政部和证监会等相关部门的有关规定，能够反映公司截止2022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情况、2022年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

#### （三）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2023年4月26日，我们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不存在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 （四）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2023年4月26日，我们认真听取了公司审计部《2022年内部审计工作总结及2023年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汇报，认为公司能够按照审计计划，认真组织开展各项内部审计工作。我们没有发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

2023年度，审计及内控合规管理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职责。2024年度，审计及内控合规管理委员会将继续规范运作，履行职责。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及内控合规管理委员会  
2024年4月25日

(本页无正文,为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及内控合规管理委员会2023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签署页)

谢 荣 \_\_\_\_\_ 陆雄文 \_\_\_\_\_

白彦春 \_\_\_\_\_ 田 雍 \_\_\_\_\_

陈 力 \_\_\_\_\_

2024年4月25日